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經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數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37,852,702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所披露，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071,095,50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62.05%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要並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餘下的1,266,757,19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約佔本公司37.95%全部已發行股份）為獨立股東所持有，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數票方式進行投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通過建築工程框架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243,207,967 (100%)	0 (0%)
2. 通過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187,151,965 (76.95%)	56,056,002 (23.05%)

附註：上述票數及百分比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基準。

由於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的票數皆超過50%，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僅供識別